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胜蓝科技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胜蓝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
3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文梁娟律师、苏敦渊律师、张舟律师
5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6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7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行为
8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9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胜蓝控股	指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	东莞胜蓝	指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前身东莞市胜蓝投资有限公司
14	石河子投资	指	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	东莞富智达	指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韶关胜蓝	指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富强精工	指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芝麻电商	指	东莞市芝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	派氮科技	指	派氮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	深圳富智达	指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胜景电子	指	东莞市胜景电子有限公司
22	苏州伟聚	指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众帮新能源	指	广东众帮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昌盛电子	指	昌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5	宏晟电子	指	博罗县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26	艺高模具	指	东莞市艺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	淞劲电子	指	东莞市淞劲电子有限公司
28	佳禾科技	指	佳禾科技有限公司
29	瑞捷光电	指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保荐人/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 G17025460072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3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审议批准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7025460081 号）
36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25460113 号）

37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案
3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42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43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4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45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公司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08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167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3,723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胜蓝有限系于2007年12月1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胜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胜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8.55万元、6,628.41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6,158.89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59号《验资报告》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合计持有公司83.46%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四） 公司的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股东。

（五）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一）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公司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胜蓝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及其前身胜蓝有限依法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

发生变更。

(三)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设定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二) 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合法拥有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瑞捷光电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香港控股子公司依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五） 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就收购东莞富智达 20%股权所签署的相关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公司已依法完成了收购东莞富智达 20%股权所需程序。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四）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两年来部分董事、监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韶关胜蓝及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与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瑞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雪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胜蓝控股、黄福林、石河子投资、伍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总经理黄福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张 舟 张舟

2019 年 3 月 18 日